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9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64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5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漏繕臺中分院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該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90號丁致良聲請案